

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07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20626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核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爰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為七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提名任命之；本會成員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 教師委員：三到五人，由本系教師自由登記，人數超過或不足時由系主任協調決定之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，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；研究所學生則由碩二班代擔任。
 - (四) 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：由系主任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之課程規劃(課程地圖)，並訂定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，含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之學分數、專業必修及選修之比例等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的安排與協調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學生之修業相關事務。
 - (四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協助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任務，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不得開議，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